

岚皋县 2025 年“百万亩绿色碳库”
试点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碳汇计量监测
技术服务合同

甲 方： 岚皋县林业局

乙 方： 陕西海森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 岚皋县林业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 陕西海森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发包人对该项目开展了政府采购公开招标，根据中标公示结果，确定承包人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；发包人行使项目法人相关权益和责任，全权负责管理本工程项目，就本项目第六包标段服务内容相关事宜协商一致，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、项目名称

项目名称： 岚皋县 2025 年“百万亩绿色碳库”试点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。

第二条、工作内容

1. 根据《陕西省百万亩绿色碳库建计量监测指南》《森林生态系统碳储量计量指南》（LYT2988—2018）和项目作业设计，结合岚皋县项目区立地条件，设立的监测点主要开展地上生物量、地下生物量、林下灌层、林下草本、枯死木、枯落物和土壤碳库的碳储量监测。完成项目碳汇计量监测样地年度监测、数据整理、录入系统、汇总上报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。

2. 质量指标：完成调查报告并经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合格。

3. 技术服务期限 5 年，即 2026—2030 年，若碳汇监测设备安装延期，则技术服务期限顺延。

第三条、合同价款

1、签约合同价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叁拾柒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 （小写 ¥376850.00 元）。

2、合同总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、利润、税金、技术措施费、风险费、保险费、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。

3、合同总价一次性招标确定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做任何调整。

第四条、结算方式



1、合同正式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完成首年度基线调查监测并提交成果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50%，即人民币：（大写）壹拾捌万捌仟肆佰贰拾伍元整（小写¥188425.00 元）。

2、乙方完成固定样地首次碳汇监测调查并经审查合格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额 50%，即人民币：（大写）壹拾捌万捌仟肆佰贰拾伍元整（小写¥188425.00 元）。如甲方当年不能支付全部监测服务费用，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按年度向乙方支付监测服务费用。

3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按照国家财务要求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第六条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1）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服务工作的技术要求、规范标准；应在商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遥感影像、地形图、林地资源数据等资料，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；

（2）甲方负责做好现场有关配合和协调工作；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外业调查等相关工作。

（3）甲方应按照国家规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；

2、乙方的义务

（1）负责按照资料依据实施服务工作，向甲方分阶段提交成果资料，项目完工后，认真、详细汇总数据、资料，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资料和成果报告；乙方对项目技术服务成果数据、资料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。

（2）乙方开展项目技术服务工作，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；符合国家及省、市项目有关工作方案、技术标准、规程、规范，并达到甲方要求标准；

（3）乙方做好成果资料的保密工作，不得擅自存留、复制、扩散、转让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；

（4）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、数据、材料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

合同约定时，应在合同生效后3天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；

(5) 应对甲方交给的技术资料等妥善保管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，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并协助甲方解决存在各类问题，确保监测工作顺利开展，全面完成上级交办的任务；工作完成后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；

(6)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其应履行的义务分包、转包给第三方；

第七条、生产安全责任

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进行作业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第八条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1、如乙方不能按时完成任务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但甲方提供资料等原因延误时间不能计算乙方责任，乙方服务时间顺延；如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，每逾期一天，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

2、如乙方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及标准，甲方有权责令其整改，如两次整改后，仍不符合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须向甲方退还未提供服务的合同款项；但在在合同正常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甲方就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及相关损失。

3.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岚皋县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第九条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。

(本页无正文)



甲方：岚皋县林业局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

签订时间：2026年2月10日

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925016055663H

开户银行：农商银行岚皋支行

银行账号：2707060101201000091587

乙方：陕西海森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签订时间：2026年2月10日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04MA6XOLXI37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关支行

银行账号：103282497565